

证券代码：600782
债券代码：122113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债券简称：11新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393,448,10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93,448,106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钢股份2016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393,448,10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675,538,175.06元。公司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393,448,10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1,393,448,10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3,448,106股增加至2,786,896,212股，资本公积金由5,675,538,175.06元减少为4,282,090,069.06元。

二、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钢股

份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积极回报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第 0075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393,448,10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675,538,175.06 元。经推算，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93,448,1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则公司共计需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金额为 1,393,448,106 元，不会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是相匹配的。

（三）公司董事胡显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胡显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除胡显勇先生之外，其他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胡显勇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的 6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除胡显勇先生之外，其他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二)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